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本公司不享受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东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业农村部西北饲草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企业不享受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日期 2025 年7月1日